

復審人 李本昌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12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3065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擄人勒贖、竊盜、販賣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 7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自本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8 月 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部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2 年 12 月 6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3065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2 年 12 月 1 日收受澎湖監獄之書函，通知於 5 日內得就撤銷假釋事件提出陳述意見後，已於期限內之 112 年 12 月 4 日以郵寄掛號方式向原處分機關遞出陳述意見狀，然原處分機關在尚未收到該狀前即作成原處分，顯有違法定程序要件；每次施用毒品經採驗呈陽性反應之時間相距甚遠，非如一般吸毒成癮者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業已接受司法審判及懲罰，不應再據以撤銷假釋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

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苗簡字第 96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8 日苗檢熙丁 112 執 2995 字第 112903053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且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假釋中竟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，於 110 年 10 月 6 日釋放出所後，復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採尿時往前回溯 96 小時內之某時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2 年 12 月 1 日收受澎湖監獄之書函，通知於 5 日內得就撤銷假釋事件提出陳述意見後，已於期限內之 112 年 12 月 4 日以郵寄掛號方式向原處分機關遞出陳述意見狀，然原處分機關在尚未收到該狀前即作成原處分，顯有違法定程序要件」一事，經查所訴陳述意見書狀於 112 年 12 月 5 日送交本部矯正署，此有該署收文日期可稽，該書狀經併卷審酌後，本部於同年月 6 日作成原處分，並無程序之違誤。另訴稱「每次施用毒品經採驗呈陽性反應之時間相距甚遠，非如一般吸毒成癮者，且施用毒品之犯行業已接受司法審判及懲罰，不應再據以撤銷假釋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有多次施用毒品前科，假釋中復因施用毒品經裁定執行觀察勒戒，詎不知悔改，於觀察勒戒出所後又再次施用毒品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

罪之具體情狀，堪認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，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社會危害性非微；基此，本部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